

ICS 73.100.99
D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84—1997

滚筒采煤机 型式和基本参数

Shearer—Types and basic parameters

1997-12-30 发布

199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MT 84—84《滚筒式采煤机系列型谱》的基础上,考虑到近年来滚筒采煤机技术发展很快,品种繁多,原系列型谱已不适用于发展的需要,故标准名称改为《滚筒采煤机 型式和基本参数》。在采煤机型式中取消了“按主电机的数量分”,增加了“按总体结构布置方式分”和“按适用的煤层倾角分”的内容。截割(主)电动机功率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用户要求,以及今后的发展需要,增加了(70),250,400,(425),500,550 和 600 kW 七档,电压等级增加了 3 300V。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MT 84—84。

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提出。

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永昌。

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滚筒采煤机 型式和基本参数

MT/T 84—1997

代替 MT 84—84

Shearer—Types and basic parameter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下开采长壁采煤工作面用的滚筒采煤机(以下简称采煤机)的型式和基本参数。

本标准适用于以滚筒为工作机构的采煤机。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截割电动机 cutting motor

专门驱动截割滚筒的电动机。

2.2 行走电动机 haulage motor

电气牵引采煤机中受电气调速控制驱动行走轮的可调速电动机,或者是专门驱动行走轮的电动机。

2.3 主电动机 main motor

同时驱动截割部和行走部等主要功能部件的电动机。主电动机一般为两端出轴结构形式。

2.4 总装机功率 total installed power

采煤机上所有电动机额定功率的总和。外牵引采煤机应包括安装于工作面两端的行走电动机额定功率。

2.5 最大截割高度 maximum cutting height

采煤机滚筒工作时在配套工作面刮板输送机(以下简称输送机)底平面以上形成空间的最大高度。

2.6 机面高度 machine height

机身上平面离输送机底平面的高度。爬底板式采煤机则指在支架顶梁下机身上平面离输送机底平面的高度。

2.7 下切深度 dinting depth

采煤机滚筒在结构上允许下切至输送机底平面以下的最大深度。

2.8 摆臂长度 ranging arm length

摇臂摆动中心到滚筒中心的直线距离。

2.9 摆壁摆动中心距离 distance between arm trunnion centres

双滚筒采煤机指两摇臂摆动中心之间的直线距离,单滚筒采煤机指摇臂摆动中心到机身另一端面的直线距离。

3 采煤机型式

3.1 按滚筒的数量分:

- a) 单滚筒采煤机;
- b) 双滚筒采煤机。